

王世华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

JIANGSUSHENG DIERPI GUOJIAJI
FENWUZHI WENHUAYICHAN YAO LAN



传统音乐

高邮民歌

海门山歌

常州吟诵

天宁寺梵呗唱诵

无锡道教音乐

传统舞蹈

东坝大马灯

邳州跑竹马

传统戏剧

淮剧

锡剧

淮海戏

童子戏

余州梆子

曲艺

扬州弹词

苏州评弹

南京白局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太湖杂技

传统美术

苏州玉雕

无锡核雕

苏州纸塑狮子头

苏州梳篦

丰县糖人贡

沭派盆景技艺

传统技艺

都金细工制作技艺

南京宝庆银楼金细工制作技艺

苏州民族乐器制作技艺

化传统木船制造技艺

阳封缸酒传统酿造技艺

坛封缸酒传统酿造技艺

春茶点制作技艺

民俗

运河抬阁





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

王世华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 / 王世华主
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5651-0119-9 / K · 55

I. ①江… II. ①王… III. ①文化遗产—简介—江苏
省 IV. ①K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972 号

书 名 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
主 编 王世华
责任编辑 丁亚芳 束悦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210097)
电 话 (025) 83598612, 83598412, 83598312, 83598059 (传真)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电子信箱 nspzbb@njnu.edu.cn
印 刷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6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51-0119-9/K · 55
定 价 83.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

编委会

主 任

章剑华

副主任

王世华

委 员

谷 峰 冯锦文 陈 蜜 杨树发

戴 珩 金恩渠 李 永 徐艺乙

马 达 谢建平

《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

主 编

王世华

副主编

冯锦文 杨树发 陈 蜜 戴 珩

编 撰

戴 珩 金恩渠 谢建平

赵鲁刚 朱 明 宣 治

目
录

序 001

概述 005

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项目

传统音乐 001

高邮民歌 003

海门山歌 007

常州吟诵 011

天宁寺梵呗唱诵 017

无锡道教音乐 023

传统舞蹈 029

东坝大马灯 031

邳州跑竹马 036

传统戏剧 041

淮剧 043

锡剧 047

淮海戏 053

童子戏 058

徐州梆子 063

曲艺 067

扬州弹词 069

徐州琴书 074

南京白局 078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083

建湖杂技 085





传统美术 091

苏州玉雕 093

光福核雕 098

邳州纸塑狮子头 102

常州梳篦 107

丰县糖人贡 112

扬派盆景技艺 116



传统技艺 121

江都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123

南京宝庆银楼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129

苏州民族乐器制作技艺 133

兴化传统木船制造技艺 139

丹阳封缸酒传统酿造技艺 142

金坛封缸酒传统酿造技艺 147

富春茶点制作技艺 151

民俗 157

金坛抬阁 159

江苏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扩展项目

民间文学 163

董永传说 165

靖江宝卷 169

吴歌 175



传统音乐 181

古琴艺术·虞山琴派 183

古琴艺术·广陵琴派 189



- 古琴艺术·金陵琴派 194
古琴艺术·梅庵琴派 199
十番音乐·楚州十番锣鼓 204
十番音乐·邵伯锣鼓小牌子 209

传统舞蹈 215

- 骆山大龙 217

传统戏剧 223

- 扬剧 225
柳琴戏 230
杖头木偶戏 235

传统美术 241

- 南京剪纸 243
徐州剪纸 248
金坛刻纸 254
无锡精微绣 260
南通仿真绣 265
徐州香包 272
无锡留青竹刻 276
常州留青竹刻 281
苏州泥塑 285
秦淮灯彩 290
苏州灯彩 294

传统医药 299

- 雷允上六神丸制作技艺 301

- 民俗 307
溱潼会船 309

后记 315

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它是民族身份的标识，民族文化的精华，民族智慧的象征，民族精神的结晶。

江苏历史源远流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为了保护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从2004年7月起，江苏全面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几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国家级项目保护为重点，以濒危项目抢救为优先，以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为核心，以文化传承发展为目标，在保障上求力度，在机制上求创新，在传承上求延续，在发展上求突破，因类制宜，因项制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实施科学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

江苏于2005年1月在全国率先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立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于2006年9月27日经江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于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根本保障。自2004年起，全省逐步建立健全组织工作机构，形成长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并不断加大投入，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健康开展。我省建立起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截止到2009年年底，

全省共有国家级名录项目 88 项，省级名录项目 221 项（按不同项目名称统计，不包含国家级项目在内），市级名录项目 817 项，县级名录项目 2029 项。按照分级保护的原则，我们逐级落实了项目保护的责任主体以及具体的保护责任、保护计划和保护措施。我们着力保护代表性传承人，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2006 年，我省率先制定实施《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命名与资助暂行办法》。全省现有国家级传承人 102 名、省级传承人 149 名。各级政府采取资助“师带徒”、对传承人发放补贴、为传承人提供传承场所、对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传承人进行职称评审、为传承人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等多种措施，激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为了构筑永久的保护载体，各地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建设，先后建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 67 个、民俗馆 8 个、传习所和传承基地 295 个，包括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在内，全省尚有 60 多个展馆拟建、在建。近年来，我们连续举办了三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出版了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成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以及展示方面，我们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文化遗产日”，每年举办近 1000 场（次）的艺术节、博览会、展示周，以及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系列活动，扩大了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同时，我们还用 3 年多的时间对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了较为全面、彻底的普查，全省共动员近 11800 人参与普查，搜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16 万多条，走访调查对象 89689 名，实地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8922 项，搜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 33200 余件，录制音像资料 2900 盘（盒）。106 个县（市、区）和 3 个经济开发区全部汇编出版

了普查资料，总数达 187 卷（册）。通过普查，全面摸清了江苏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传承现状，为全面实施规划保护、科学保护和长期保护奠定了基础。

为了系统宣传和介绍江苏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激发全社会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觉，2007 年，我们编辑出版了《江苏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此次编辑出版的《江苏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是对原有工作的一种延续。这本书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和文献性。通过这一本书，读者可以对江苏省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和江苏省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名录的项目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保护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延续江苏人文脉络，建设文化强省，实现江苏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尊重历史，尊重前人的创造，更好地担负起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崇高责任，切实保护好、利用好以及弘扬好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和采取有效措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生态化保护，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有人，发扬光大，为促进科学发展，建设美好江苏，续写中华文明的灿烂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文化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王世华

2010 年 5 月 8 日

概 述

江苏的地理及文化概况

江苏省位于中国大陆东部沿海地区中部，长江、淮河的下游。全省总面积约 10.2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7400 多万。江苏置省始于清康熙六年（1667），取江宁、苏州二府之首字而得名。江苏省现设 13 个省辖市，下辖 106 个县（市、区），省会南京。

江苏的地形有些狭长，东西大约 300 公里，南北大约 500 公里，微微地向西倾斜。江苏跨江滨海，平原辽阔，水网密布，湖泊众多。从地理的角度，人们习惯上以长江为界，把江苏分为苏南、苏中、苏北三个地区。苏南地区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 5 个市，苏中地区包括扬州、南通、泰州 3 个市，苏北地区包括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宿迁 5 个市。一方水土育一方人，同时也育一方文化。江苏苏南地区，尤其是苏州、无锡、常州，地处太湖流域，河网纵横，稻作文明悠久，历史上又属于吴地，在这片土地上孕育产生了聪颖灵慧、富于创新的吴文化。苏北地区，特别是徐州、宿迁，本地的楚汉文化历史悠久，因为地处江苏北部和西北部边缘，受齐鲁文化影响又较深，

因而形成了这一地区勇武而不失庄重的文化特色。苏中地区，特别是扬州，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水荡漾其间，农业生产除稻作外也兼旱作，生活在这里的人充满机敏俚趣，既有北方人的开朗爽利，也有南方人的睿智灵秀，形成了独特的维扬文化。南京横跨长江南北，多种文化的汇聚、融合，形成了南北贯通、包容万象的金陵文化。

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及分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其范围包括：（一）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二）传统表演艺术；（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五）传统手工艺技能；（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极为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皆备。江苏现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8项。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江苏有37个项目入选，其种类包括民间文学、民间音乐、传统戏剧、曲艺、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俗7大类。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中，江苏一共又有51个项目入选，其种类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10大类。在省政府公布的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共有123个项目入选。

在省政府公布的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中，分别有 112 个项目和 39 个项目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江苏各地均有分布，就目前公布的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看，江苏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集中分布在南京、苏州、无锡、扬州、常州、镇江、南通、徐州、淮安等地。

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点和价值

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江苏这一特定的地域内形成的。江苏东临大海，地平山少，平原辽阔，水网稠密，湖荡众多。全国有五大淡水湖，江苏占了两个，分别是太湖和洪泽湖。江苏共有河道 2900 余条，湖泊近 300 个，内陆水域面积达 1.73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6.9%，是全国内陆水域所占比例最大的省份。江苏素有“鱼米之乡”之美誉，农业、牧业、蚕桑以及手工业等自古天下闻名。江苏的现代工商业也兴起较早，在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受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中华文明的整体影响，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显著的特点。其主要表现为：一、地域特色鲜明。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上具有浓郁的江南韵致和水乡特色，但因为苏南、苏中、苏北存在地理环境上的差异，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呈现出鲜明的地域性特色。江南吴地风土清嘉，山清水秀，园林小桥，吴侬软语，因此，苏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特点雅致、柔美、精细，其歌谣、舞蹈清丽灵秀，戏剧、曲艺细腻委婉，传统手工玲珑雅洁；苏北平原广阔，其山也高，其风也烈，故而，苏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特点浑朴、刚劲、粗犷，透露出刚烈的楚汉雄风，其落子舞热烈

欢快，柳琴戏、梆子戏高亢激昂，剪纸、年画夸张古朴；以江淮名邑扬州为代表的苏中地区，则是兼综南北，柔中带刚，其民风习俗淳朴闲适，充满俚趣，故而，苏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琢玉髹漆技艺巧夺天工，说书唱曲艺术雅俗兼备，平实中藏精致，精致中见平实。二、民间美术和传统手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江苏自古物产丰饶，经济发达，苏州有“人间天堂”之美称，扬州历史上也曾是世界上可数的极为繁华的大都市，交通的发达带来了文化的交流和繁荣，经济的富庶促进了手工技艺的发展和兴盛。这两地的民间美术和传统手工技艺都十分丰富且极具特色。三、内涵丰富，影响深广。江苏文化虽有自身的文明源头，但从宏观上来看，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之下的一元，它的发展也是不断吸取多种文化的结果，因而显现出一种兼容并蓄的特点。江苏文化的这样一种品格，使得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凝结着非常丰富的文化信息和文化内涵。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传播的过程中，又以其自身的特质和魅力对其他地域和其他种类的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昆曲对其他剧种的影响就是最好的说明。

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江苏先民的杰出创造，是中华文明的伟大结晶和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含有丰富的精神信息、历史信息、科学信息、文化信息，具有很高的精神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教育价值、实用价值、经济价值等多重价值。

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和保护状况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空间日

渐狭窄，现代生活方式对它的消解，以及过度的开发与建设性破坏，对其存在形态构成程度不同的危害。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同全国一样，在生存和发展方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经典民间传说的讲述者越来越少，传统戏剧离人们的生活越来越远，桃花坞木版年画、剪纸等民间美术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环境，金陵刻经印刷技艺、苏扇制作技艺、惠山手捏泥人等传统手工技艺后继乏人。自2004年7月江苏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启动实施以来，江苏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展开。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现已取得可喜的阶段性的成果，《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建立起了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命名了两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对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了全面的普查，建设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和专题场馆，出版了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书籍和研究成果，一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的抢救、保护和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创造力、想象力、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应该切实重视和保护包括江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中华民族永远保持其特有的民族精神、民族品格、民族智慧和凝聚力、创造力。

传统音乐

